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該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寄予股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規限下：</p> <p>(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額合共不少於103,756,000港元(或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有關數目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p> <p>(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予整合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p> <p>(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與於紅股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亦不享有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前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p>	<p>699,445,631 (100.0000%)</p>	<p>0 (0.0000%)</p>

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7,56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